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权证代码：58001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权证简称：上汽 CWB1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51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收到 11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A123 系统香港有限公司成立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贯彻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，加快混合动力/纯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电池系统的产业化步伐，公司拟与 A123 系统香港有限公司（A123 Systems Hong Kong Ltd.，以下简称“A123 香港”）成立一家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合资公司。

A123 香港是 A123 系统公司（A123 Systems, Inc. 以下简称“A123”）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。A123 于 2001 年在麻省理工学院（MIT）成立，是一家在电池系统领域技术领先并享有较高声望的美国企业。A123 每年产出数百万颗电池芯（cell）和数百吨正极材料粉体，并已申请根据美国能源部先进技术汽车制造业激励计划，建设新的世界一流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设施。

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暂定名为“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”（名

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捷新动力”），其主要情况如下：

- 1、注册地和工厂所在地拟在上海市嘉定区新能源产业基地；
- 2、注册资本为 950 万美元，其中上海汽车出资 484.5 万美元，持有 51%股份，A123 香港出资 465.5 万美元，持有 49%股份；
- 3、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车用动力电池系统的集成开发、装配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
- 4、总投资约 2000 万美元；
- 5、合资公司将设计、拥有并使用自己的商标。

同意：11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9 年 12 月 18 日